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12 号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312号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远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远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

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远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远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远通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3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175,43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05,265.93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4,301,052.82 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49,367.3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2,454,845.74 元。

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8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述 5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743720	8,448,164.50
		4000021129201743844	5,696,156.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650010161	169,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9360078801900002784	28,897,243.12
		79360078801700002785	22,102,228.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03005543567	6,455,211.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1877657105	397,451.38
		757577659744	8,083,542.09
合计			80,249,097.8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募集资金 28,3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2,105,265.93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9,650,420.19
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4,037,103.2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22,454,845.7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04,166.2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404,166.23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	5,203,783.23
减：手续费支出	5,364.85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283,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249,097.89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4,037,103.22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03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24.91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流动性较好、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小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36,324.91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42,24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否	12,915.59	12,915.59	265.85	265.85	2.06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48.00	3,248.00	398.53	398.53	12.27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10.08	6,810.08	76.04	76.04	1.12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73.67	22,973.67	740.42	740.42	3.22				
超募资金投向										
1.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5,700.00	5,700.00	5,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3,571.8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271.81	5,700.00	5,700.00	29.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973.67	42,245.48	6,440.42	6,440.42	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主要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将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等额置换出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 1,059.64 万元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系该募投项目涉及各类软件及硬件，部分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所致；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系该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且公司基于目前经营现状，在使用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适时放缓项目进展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19,271.81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金额 13,571.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4,037,103.22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I1020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24.91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指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0.53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430.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4.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245.48 万元。